



鄂尔多斯市中院调研督导全市法院涉诉信访工作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全市法院信访工作会议。该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怀坤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基层法院分管领导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全市法院“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情况,传达了全区、全市有关工作会议精神。王怀坤围绕专项治理工作、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

涉诉信访保障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要细致摸排重点案件情况,逐案制定化解方案,压实化解责任,依法依规解决信访人合理诉求;要持续强化安保维稳工作力量,不断完善应急处突预案,加强多联动,避免发生极端事件;全市法院要通力合作,充分整合各方力量,及时把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导入多元化解渠道,加大

帮扶救助力度,将解决问题、法治教育、思想疏导贯穿依法处理全过程,实现既解纷解难,又讲法讲理,切实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会后,对各基层法院相关工作进行了面对面、点对点的调研督导,并提出具体工作建议。

(张科)

准格尔旗检察院微电影《崖岸》将在央视展播

本报讯(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秦宛欣)近日,记者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了解到,由该院制作的未检微电影《崖岸》在第一届法治中国“三微”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中脱颖而出,并将在中央电视台12套社会与法频道进行展播。此次展播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

家广播电视台总局、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联合开展。

微电影《崖岸》以真实案例为原型改编拍摄,讲述3名涉案未成年人顾小伟、乌恩、莫小兰因缺失家庭温暖、交友不慎等原因沉迷于“挣快钱”,进而一步步沦落为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帮凶”。宽容不

纵容,厚爱又严管,检察机关最终对涉案未成年人做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处理,在监督考验期内,积极引导和教育未成年人改正不良行为,并对他们的父母开展了家庭教育指导,最后3名涉罪未成年人重新走上正轨,继续奔赴属于他们自己的理想人生。

兴和县检察院等三部门 联合开展饮用水检查行动

城关讯 日前,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人员联合兴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辖区现制现售饮用水开展了全面检查。

行动期间,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内现制现售饮用水设施进行了全面详细检查,重点围绕从业人员健康证和卫生许可证持有情况、滤芯定期更换情况、水质检测是否合格以及价格和营业执照公示情况展开,检查人员深入各直饮水设施运营点,实地查看设备运行状况,对水质检测报告进行详细核对。

检查中,发现部分小区存在诸多问题:没有更换滤芯;水质检测报告未能及时更新;未依法公示价格,营业执照未在显眼位置张贴。对此,联合检查组向相关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整改要求,并明确整改期限,督促其高度重视饮用水安全,

严格落实饮用水安全主体责任。
(郭成 孟璟)

翁牛特旗法院调解一起亲属矛盾纠纷

乌丹讯 日前,李某将一面写有“全心全意为民、依法依理公正”的锦旗赠送给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李某因土地纠纷与其亲属王某发生争执,最终双方不顾情面大打出手。李某一气之下,向翁牛特旗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双方

之间的亲属关系,为避免矛盾激化,第一时间与原告进行沟通,在充分了解当事人诉求后,立即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李某情绪激动,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随后,法官通过“面对面”和“背对背”调解方式,分别从情、理、法角度入手,耐

心细致地对李某和王某做开导、教育工作,详细了解双方的诉求和想法,抓住矛盾要点,柔性化解矛盾纠纷。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最终王某同意对李某作出赔偿,并当场交付赔偿款。至此该起发生在亲属间的矛盾纠纷妥善化解。

(李丹青)

康巴什区法院康新巡回审判法庭投入使用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康新(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法庭迎来首次开庭,标志着该法庭正式投入使用。

该案是一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原告某公司系侵权美术作品的被授权人,拥有该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完整且唯一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被告某公司未经授权,在

其管理运营的公众号擅自使用上述涉案作品,侵害了原告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获得报酬的权利,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基于此,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承办法官充分阅卷,详细了解案情,认真归纳案件争议焦点,并制作了详实的庭审提纲。整个庭审过程庄严有序、条理清晰,

切实保障了原被告双方各项权利,充分展现了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庭审结束后,法官围绕双方在庭审中的争议焦点,进一步听取双方意见,积极开展庭后调解,最终原被告双方就侵权赔偿金额达成一致。至此,由康新(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法庭办理的第一起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圆满解决。
(刘欢)

阿左旗法院乌斯太法庭精准实施财产保全促履行

巴彦浩特讯 近日,一起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向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乌斯太法庭申请财产保全。

保全中,申请人向法庭提供了被申请人在案外人乌海市乌达区某化工公司处享有债权和担保材料。考虑到本案保全需要案外人协助执行,为确保保全措施精准实

施,法庭执行干警立即奔赴乌达区,抵达案外人处要求其协助办理本案保全工作,暂停向本案被申请人支付所欠工程款,并向其送达了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等保全材料。

在司法实践中,财产保全是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案件顺利执行的关键环

节。该法庭执行干警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严格审核申请方的请求内容,并向被告阐明利害关系,告知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法律后果。同时,耐心做调解工作,最终,案件以被告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后,原告申请撤回起诉而告终。
(聂旭甫)

石拐区司法局

复工复产“法”相随

包头讯 为切实加强开春后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普法力度,近日,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深入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活动,为辖区企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重点围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工伤保险条例等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以案释法等形式,向企业经营者和一线员工详细解读了安全生产中的权利和义务,并结合身边的典型事故案例,剖析事故原因及法律后果,让企业职工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同时,引导企业针对发现涉及安全生产的劳动争议、工伤赔偿等矛盾纠纷,要及时联系司法行政等部门进行调解,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维护企业和谐稳定。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00份,现场解答咨询20人次。

通过开展此次活动,不仅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还有效提升了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法治观念,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下一步,石拐区司法局将持续关注企业安全生产需求,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为企业安全生产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范志刚)

天骄司法所

以法守护“她”权益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天骄司法所联合天骄街道综治中心组织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三八妇女节”法律知识讲座。邀请了上海市建纬(包头)律师事务所律师姜海丽进行授课,街道女职工、社区工作人员、居民代表等30余人参加。

授课中,姜海丽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展开,结合实际案例,生动形象地解读了夫妻共同财产的界定与分割、子女抚养权的确定、家庭暴力的预防与应对等与女性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在讲解夫妻共同财产部分时,通过列举现实中常见的财产纠纷案例,详细阐述了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哪些属于个人财产,以及在离婚时如何合法合理地进行财产分割,让在场的女性对自己在婚姻中的财产权益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对于家庭暴力这一话题,姜海丽不仅介绍了家庭暴力的类型和表现形式,还着重讲解了遭受家庭暴力时女性应如何及时收集证据、寻求法律帮助以及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有效维权途径。

在互动环节,妇女群众就自己在生活中遇到的法律困惑进行了提问,有的咨询关于离婚后如何争取孩子抚养权的问题,有的询问在婚姻中遭遇财产转移该如何应对,还有的对彩礼是否应该归还提出疑问。对此,姜海丽和司法所工作人员耐心倾听,一一进行了详细解答,并为大家提供了专业的法律建议。同时,司法所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了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法律援助法等有关法律知识宣传资料。

此次“三八妇女节”法律知识讲座的开展,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讲座,不仅提高了辖区妇女群众对婚姻家庭法律知识的知晓率,更增强了她们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参加讲座的妇女群众表示,此次讲座让她们受益匪浅,今后在面对婚姻家庭中的法律问题时,不再感到无助和迷茫,而是能够更加从容地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

今后,天骄司法所将继续开展类似的普法活动,不断扩大法律知识普及的覆盖面,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贡献力量。
(东河区司法局供稿)